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繼字第2268號

聲　請　人　賴依涵

000000000000000000

賴依璇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明人聲明拋棄繼承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明駁回。

聲明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非訟事件之聲請，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非訟事件法第30條之1著有規定。而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之規定，家事非訟事件，除法律別有規定外，準用非訟事件法之規定。次按繼承人得拋棄繼承權。前項拋棄，應於知悉其得繼承之時起三個月內，以書面向法院為之，民法第1174條第1、2項固有明文。又拋棄繼承之行為，影響當事人權益甚鉅，當事人應於提出聲請時釋明有表示拋棄繼承之真意，始生該合法為拋棄繼承之意思表示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賴依涵、賴依璇聲明拋棄對被繼承人賴陳秀鳳之繼承權，惟其等於聲明拋棄繼承時未檢附印鑑證明，為確認其等確有拋棄繼承之真意，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9日函命聲請人賴依涵、賴依璇補正申請目的為「拋棄繼承」之印鑑證明，惟其等於收受合法通知後，無正當理由逾期未補正，有通知函暨送達證明書等在卷可稽。則本院無法確認聲請人賴依涵、賴依璇有無拋棄繼承之真意，是以，本件聲請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，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、第23條、第24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對本裁定不服須於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抗

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家事法庭　司法事務官　吳玲媛